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规范本公司项目投资运作和管理，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和经营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防范投资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对外投资，是指公司进行的各种形式的股权（含股票）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投资活动，公司通过收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是：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标，实现资本的保值增值。

第四条 公司应依法行使股东职权，促使子公司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其对外投资。

第二章 投资方向与范围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均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第六条 重大投资项目可视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确保经济合理，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公司进行对外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并提供准确、详细资料及分析，以确保资料内容的可靠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三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十条 公司总裁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

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

总裁可视需要组织项目负责部门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可指派专人对项目再次进行实地考察，或聘请专家论证小组对项目进行专业性的科学论证，以加强对项目的深入认识和了解，确保项目投资的可靠和可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在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内，在对投资方案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以及财务分析的基础上，做出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严格按照其工作规则规定的会议召开、表决等程序，对对外投资的议案进行审议。与会委员应在对投资方案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以及财务分析的基础上，做出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召开、表决等程序，对对外投资的议案进行审议。与会董事应在对投资方案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以及财务分析的基础上，做出决策。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负责审批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首先由总裁组织项目负责部门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将该对外投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确立后，凡确定为公司直接实施的项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对外签署经济合同书及办理相关手续；凡确定为二级单位实施的项目，由该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对外签署经济合同书及办理相关手续。其他任何人未经授权，均不得签署前述合同。

第十六条 公司所有投资项目均须依据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逐级审批。

第四章 投资管理程序

第十七条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及公司所属行业市场需求情况，公司本部、所属及控股公司应积极寻求投资渠道，选定拟投资项目，编写投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对于子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或委派有关子公司的董事长、确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选举或委派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

人)，经营管理子公司，确保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第十九条 公司推荐或委派到被投资单位的人员，应遵守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维护被投资公司的利益。同时，该等人员应根据公司的指示和要求对被投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发表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向公司反映被投资公司的情况。

第五章 财务管理及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纪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

第二十一条 被投资公司应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和会计资料，以便公司财务部对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汇报进行分析。公司向被投资公司推荐或委派财务负责人的，财务负责人应对其任职的被投资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拨付和资金平衡，以及项目单位或公司的财务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5年7月